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0月24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61464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 112年10月3日檔案應用申請書（下稱112年10月 3日申請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檔案，其「檔號或文（編）號／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（編）號之資訊」欄位記載：「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0027013號函貴府衛生局回覆衛生福利部醫事司4科公文書」（即原處分機關110年9月10日北市衛醫字第1103157063號函，下稱系爭資料）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年10月24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6146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於 112年11月3日下午3時至本局辦理閱卷……說明：復臺端112年10月3日檔案應用申請書。」並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同意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閱覽、複製，嗣訴願人於112年11月3日至原處分機關閱覽、複製系爭資料，並親收上開資料影本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，於112年11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以112年10月3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准其閱覽、複製系爭資料，並有經訴願人閱覽後簽名之原處分機關112年11月3日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，是原處分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1節，因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是本件並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